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4
公佈日期：109年5月13日		頁次：1

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，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。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特訂「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教發中心：公告並開放校內專任(案)教師申請及審核計畫事宜。
高教深耕辦公室、會計室、研發處：核撥補助金額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實踐研究」，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，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。

第二條 設置「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教務長(擔任召集人)、五院院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指派曾任本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1人，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需經由本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重點依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宗旨、內容規劃完整性、執行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教學成效等進行審查。

第四條 補助方式：

一、對象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校內外委員審核通過且列為推薦，惟提送教育部未通過者，依審查意見修改該計畫，將「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」繳交至教發中心，由本校相關預算補助執行之教師為限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程：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
第五條 若無特殊情形，每年以補助十件為原則。每點數補助金額以壹千元為上限，每案最高累積點數至四十點，且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。經費編列、動支核銷等實質程序事宜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第六條 凡獲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，應配合本校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計畫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中華大學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4
公佈日期：109年5月13日		頁次：1

相關推動事項，並參與成果發表會、研討會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，需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第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完成經費執行或參與成果分享交流者，將限期改進，屆期仍不合規定者，本校將不再補助該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1. 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。

學年度中華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

1. 基本資料表

服務系所		計畫主持人	
申請學門		課程名稱	
計畫中文名稱 (可與原申請時計畫名稱不同)			
計畫審查意見 (簡述內容)			
計畫未來工作重點 (摘要說明即可)			

2. 補助經費

項目	金額
業務費	
設備費	
合計	

申請人蓋章：

申請人主管蓋章：